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静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，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工程技术方案几经调整和优化，其目的是为了适应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高压直流输电、海工装备技术发展需要和保障电网与装备运行安全需要。然而，因实现本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指标的 100Hz 短路试验发电机设计技术难度大、生产制造周期长，其一部分部件供应商未能按期供货，且施工、安装、调试工作量十分繁重（涉及基础设施建设、主机、拖动电机、电源、起动、励磁、油系统、控制与测量等安装、调试），加之各种外部因素叠加，导致本项目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工。

目前，短路试验发电机所需的部分配套部件仍未到货，公司正在积极与供应商沟通交涉，催促其尽快交货。研发中心工程部也将根据设备到货情况，及时组织施工建设。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、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，将

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